

國立嘉義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

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下稱甲方)基於專案計畫研究需要，聘任_____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編制外專案研究員、副研究員(擇一勾選)，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一)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但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

主持(含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執行_____研究計畫(若為多項研究計畫請自行增列)

(二)依陳奉校長核准或研究計畫書填寫之工作內容：(請自行填列)

(三)乙方應從事研究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研究、學術及相關工作(含研究計畫書規定之事項)，確實遵守學校之規定，並接受甲方之督導。

三、**薪酬**：

(一)依據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相當職級，每月支給新**臺幣**_____元。

研究計畫另有約定，每月支給新**臺幣**_____元。

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每月支給新**臺幣**_____元。(不支薪者仍應參加勞工保險)

(二)年終獎金：乙方受僱工作至年終者，視甲方該年度終了之編制外人員人事費，與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總額，在不超過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比率之上限範圍內，且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及計畫經費編列情形核發年終獎金。

四、兼職及兼課：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五、差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處理要點辦理。

六、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甲方應為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乙方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身分者，甲方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公提離職儲金。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或自提離職儲金，由甲方於報酬中代為扣繳。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當日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八、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聘期：乙方聘期初聘一年，**再**聘每次至多二年，聘任年齡以七十歲為限，惟情形特殊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甲方用人單位與乙方訂定**再**聘資格條件如下：(請自行填列)

(一).....。

(二).....。

(三).....。

乙方應比照甲方專案教學人員程序辦理**再**聘審議及年資晉薪，並由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依約定辦理**再**聘績效評估(範例如附表)，作為**再**聘之依據。

十、乙方在契約期間，不適用「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國內進修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一、乙方在契約期間，應參與甲方用人單位研究計畫相關會議，乙方不得擔任甲方各項會議之委

員、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不得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

十二、乙方學術、研究成果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十四、除依「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之權益外，其他權利義務得由甲方用人單位與乙方議定，內容如下：(若無，請填無)。

十五、乙方如有以下情事，聘期屆滿者不予再聘，聘期未屆滿者，甲方應終止契約：

(一) 乙方未符合本契約書第二點第(一)項之規定時即終止本契約。

(二) 甲方於計畫期限屆滿或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十五之一、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乙方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六、甲方於乙方契約有效期間內終止契約，應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乙方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乙方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六之一、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十六之二、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於接獲通報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審議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未通過，嗣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甲方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六之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乙方，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第一款、或本契約第

十六點之二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乙方，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十六點之二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乙方，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七、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比照前項規定辦理；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八、乙方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九、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訂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乙方及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乙方：

（簽名蓋章）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核章：

甲方代表人-校長：

住址：

地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再聘績效評估表(範例)

姓名		職稱	聘約期限		
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若為多項研究計畫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				
續聘資格條件	(請依本校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第9點雙方簽訂之再聘資格條件填列)				
考核項目	具體成果				
研究計畫					
行政服務					
受聘人	(請簽名或蓋章)				
評估結果 (用人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請詳述)				
計畫主持人		直屬 主管 (系所主管/ 處室組長)		單位 主管 (院長/處 室主管)	

註：

- 一、用人單位依本校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第9點規定辦理後，應將本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再聘審議之參據。
- 二、具體成果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